**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市监处字〔2021〕78号

当事人：融水县洞头镇德旺福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5MA5KFY7H21

住所（住址）：融水县洞头镇\*\*\*\*\*\*

经营者：赵平平

身份证号码：4305211969\*\*\*\*\*\*\*\*

联系电话：1777726\*\*\*\*

联系地址：融水县洞头镇\*\*\*\*\*\*

2021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在该超市销售货架上发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瑞虎清水一梳黑””5盒，净含量：208g+208g,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60550，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090900，限期使用日期：20210420，广州瑞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实际已超过限用日期3个月7天。

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扣押，当场开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市监扣字〔2021〕1208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11208号）。2021年7月28日，经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8月12日秦艳芳受当事人经营者赵平平的全权委托到我局洞头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曾广杰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予以承认，对我局执法检查表示无异议。经核实，以上涉案货值金额合计245元，由于你店未建立销售记录，故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赵平平和秦艳芳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和《委托书》一份，证明个人身份情况及委托关系；

2、当事人提供的融水县洞头镇德旺福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符合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3、执法人员在该场所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取证拍摄的照片贰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6、对秦艳芳的《询问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承认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货值金额。

7、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市监扣字〔2021〕1208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11208号），证明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具体数量等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宁市启昌（美妆盛）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南宁市启昌（美妆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明细单》各壹份，证明当事人执行进货查验验收制度和超有效期限化妆品进货价格。

经查明，我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其情形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减轻处罚的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11208号）】；

2、罚款壹仟元整（￥1000.00元）。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此缴款书到中国工商银行融水县支行缴纳罚没款，并将缴款后银行盖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我局财务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